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31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会议以 7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罗伟新的反对理由为:根据本董事掌握的情况,2019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实际情况与本报告描述不符。本董事认为董事会没有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规范内部治理及管理,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来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例如:董事会日常事务管理混乱,历次董事会议案资料给到董事们的时间迫近会议时间(例如提前一天把资料发给董事),董事们都没有足够时间去了解案的实际情况,故经常无法客观反映董事真实客观的意见。同时公司董事会存在对其它股东提出的问题和议案未能按照监管要求依规披露的行为。召开全体股东大会也有阻挠股东代表发言以至于媒体曝光该等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7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罗伟新的反对理由为:董事会召开时间是 4 月 28 日早上 9:30 分召开,本董事是在 2020 年 4 月 27 晚 21:07 分收到年报资料,本董事只是对年报内容作一浏览,无法对年报所述内容和数据的真实性、合理性、公允性做出辨别意见。本董事对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所述保留意见"本年度獐子岛公司对于成本核算方式,仍采用原先一贯方式进行,我们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成本核算是否合理,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成本结转作出调整"表示同意。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年报摘要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2)。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7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2019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A 审字(2020)1285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2,886.92	279,799.74	-6,912.82	-2.47%
利润总额(万元)	-38,044.56	4,196.51	-42,241.07	-100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218.37	3,210.92	-42,429.29	-132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392.04	29,142.83	9,249.21	3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05	-0.60	-132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11%	8.74%	-215.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4	0.41	0.13	31.71%
总资产(万元)	300,928.21	355,434.01	-54,505.80	-1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66.82	38,545.39	-38,378.57	-99.57%
股本(万股)	71,111.22	71,11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02	0.542	-0.54	-99.63%
资产负债率(%)	98.01%	87.58%	10.43%	

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为本年公司核销受灾海域底播虾夷扇贝存货及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影响,以及虾夷扇贝减产后海域使用金无法摊薄,成本增加,造成利润大幅亏损。

(2)2020 年公司预算目标

2020 年公司预算目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根据现有情况,基于对 2020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内、外部情况假设的基础上编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公司内外部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罗伟新的反对理由为:董事会召开时间是 4 月 28 日早上 9:30 分召开,本董事是在 2020 年 4 月 27 晚 21:07 分收到年报资料,本董事只是对年报内容作一浏览,无法对年报所述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合理性、公允性做出客观辨别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规定。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932,956,801.05 元。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罗伟新的弃权理由为:董事会召开时间是 4 月 28 日早上 9:30 分召开,本董事是在 2020 年 4 月 27 晚 21:07 分收到年报资料,本董事只是对年报内容作一浏览,无法对年报所述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合理性做出客观辨别意见。对议案提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表示认同,但对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932,956,801.05 元有疑问,该等疑问在历次董事会相关决议的反对票陈述中已有表述,且多次与管理层口头沟通,但迄今为止,本董事没有得到任何信服的数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

2020 年度经营计划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20 年度,公司计划投资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拟收购中央鱼类株式会社持有的中央冷藏 5.625%股权和株式会社 HOHSUI 持有的中央冷藏 5.625%股权的交易价款合计 2,047.5 万元(该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工厂保障供应能力的设备投资、提高养殖工作效率的设备投资及维修改造投资。

此投资计划为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0 年度投资的估算安排,在具体实施中,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可能存在投资计划调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7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罗伟新的反对理由为: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董事同意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意见。同时本董事也在 2019 年年报发现已受中国证监会处罚和市场禁入人员仍在公司高薪任职。将离职、受过处罚、有参与信息披露不完善、参与财务造假嫌疑的人员安排到子公司工作,有刻意规避监管、钻监管漏洞的嫌疑。本董事表示强烈质疑和反对,这对企业和股东极其不负责任。为此,《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有一定的故作姿态的嫌疑。

本报告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0-33)。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该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议案详情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9、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报告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2020 年度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银行要求提供相应的海域或房产等抵押,具体如下:

(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 亿元;

(2)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

(3)向国家开发银行大连市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

(4)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

(5)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大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

(6)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

(7)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

(8)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连市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

(9)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

(10)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

(11)向中国银行大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

(12)向工商银行普兰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 亿元;

(13)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

(14)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

(15)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 亿元。

(16)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 亿元。

以上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89 亿元。2020 年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各银行申请贷款,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银行实际授予授信额度情况,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调节向上述银行或其他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办理申请授信融资、签约续约等相关事宜。本项授权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4)。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邹建、王涛回避表决。

议案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5)。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会议以 7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董事罗伟新的反对理由为:1、本次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对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相关事项权利修订,目的是弱化股东公司的监管,不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且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2、本次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对董事会交易权限及决策的修订及第一百一十二条对董事长行使权利的修订,目的是强化董事长权力,提高管理层处置资产的便利程度。目前在公司尚在监管调查期间,而且公司连续五年经营记录受质疑的情况下。本董事对董事会提出的公司章程修改表示强烈反对。

议案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罗伟新弃权理由:董事会召开时间是 4 月 28 日早上 9:30 分召开,本董事是在 2020 年 4 月 29 上午 9:45 分收到《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本董事只是对季报内容作一浏览,无法对季报内容及财务等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公允性做出客观辨别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7)。

1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董事罗伟新弃权理由:董事会召开时间是 4 月 28 日早上 9:30 分召开,本董事是在 2020 年 4 月 29 上午 11:45 分收到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报告》本董事同意和尊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本董事对现有管理层提出"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存在喊口号、大搞形式主义的嫌疑,没有具体量化的目标和可控可靠的操作手段,从管理层的历史表现和当下的表述来判断,难以相信管理层有消除相关事项影响的能力和意愿。故投弃权票。

议案全文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该议案发表了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公司非标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议案全文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该议案发表了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7、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

董事罗伟新弃权理由:董事会召开时间是 4 月 28 日早上 9:30 分召开,本董事是在 2020 年 4 月 29 上午 11:47 分收到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本董事同意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但对报告涉及的资产是否增减值存有疑虑,也无法对该描述资产价值的现状、公允性做出客观的辨别意见故投弃权票。

议案全文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该议案发表了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8、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全文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8)。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34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獐子岛渔业集团美国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公司")提供最高额度合计为 1,500 万美元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提供最高额度合计为 1,500 万美元及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两项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大连獐子岛通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远食品")及全资孙公司大连獐子岛海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石国贸")提供最高额度合计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獐子岛集团(荣成)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额度有效期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獐子岛渔业集团美国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美国波士顿

法定代表人:杨瑜

成立时间:2008 年 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水产品、食品贸易、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10,398.71 万元,负债总计 8,697.87 万元,净资产为 1,700.8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3.64%;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905.28 万元,净利润 429.9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

成立时间:2008 年 1 月 2 日

注册资本:349145688 港元

经营范围:商业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53,149.04 万元,负债总计 7,548.23 万元,净资产为 45,600.8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4.2%;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4,318.02 万元,净利润 5,594.0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大连獐子岛通远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七顶山乡后海村

法定代表人:唐艳

成立时间:2003 年 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204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水产品及其制品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水产品购;农副产品、五交化商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日用杂品销售;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23,387.97 万元,负债总计 25,790.32 万元,净资产为-2,402.3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10.27%;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548.99 万元,净利润-184.8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大连獐子岛海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保税物流园区振港路 3-1 号 203 室

法定代表人:唐艳

成立时间:2008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60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品展示,咨询服务(不含专项),水产品、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远食品持有海石国贸 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7,755.35 万元,负债总计 2,709.73 万元,净资产为 5,045.6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4.94%;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819.81 万元,净利润-352.2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獐子岛集团(荣成)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俚岛镇俚岛路 592 号

法定代表人:刘强

成立时间:2006 年 06 月 08 日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速冻食品、水产品、罐头、方便食品加工销售,经营备案范围内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鲜活水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23,408.59 万元,负债总计 10,848.28 万元,净资产为 12,560.3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6.34%;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812.87 万元,净利润 121.5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最高担保额度	用途	期限
1	獐子岛渔业集团美国公司	1,500 万美元	生产经营需要	一年
2	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公司	1,500 万美元、15,000 万元人民币	生产经营需要	一年
3	大连獐子岛通远食品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人民币	生产经营需要	一年
4	大连獐子岛海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	獐子岛集团(荣成)食品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生产经营需要	一年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债权人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与销售渠道稳定,货款回收有保障,具备较好的债务偿还能力,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38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提请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 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 27 层 1 号会议室

8、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20 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

7、关于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其中,议案 10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	√
7.00	关于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 6 号万达中心写字楼 27 层投资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霖

联系电话:0411-39016969

传真:0411-39016111

通讯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 6 号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 27 层

邮编:116001

电子邮箱:touzizhe@zhangzidao.com

2、参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9。

2、投票简称:"獐子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	√
7.00	关于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NO.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	√			
7.00	关于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3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向参股公司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少量原材料;向大连京樽獐子岛餐饮有限公司、大连长山群岛客运有限公司、安徽省獐子岛智能营销科技有限公司等销售产品;接受大连獐子岛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大连长山群岛客运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向安徽省獐子岛智能营销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2019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1,229.43 万元,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502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邹建、王涛进行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含云南阿穆尔鱼子酱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	500.00		3.90
	小计			500.00		3.9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大连京樽獐子岛餐饮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价	80.00	14.08	68.00
	大连长山群岛客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价	20.00		16.31
	安徽省獐子岛智能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价	500.00	58.28	1,075.59
	小计			600.00	72.36	1,159.9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大连长山群岛客运有限公司	租费、运费	参照市场价	100.00	6.78	51.04
	大连獐子岛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费	参照市场价	300.00		
	小计			400.00	6.78	51.0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安徽省獐子岛智能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运费	参照市场价	2.00		14.83
	小计			2.00		14.83
				1502.00	79.14	1,229.6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含云南阿穆尔鱼子酱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0	50.00	7.80%	-92.20%	2019 年 4 月 27 日 公告编号:2019-19
	小计		3.90	5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大连海钓旅行社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00	0.00%	-100.00%	2019 年 4 月 27 日 公告编号:2019-19
	大连京樽獐子岛餐饮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8.00	2.00	3400.00%	3300.00%	2019 年 4 月 27 日 公告编号:2019-19
	大连耕海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0.00	0.00%	-100.00%	2019 年 4 月 27 日 公告编号:2019-19
	大连长山群岛客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6.31	20.00	81.55%	-18.45%	2019 年 4 月 27 日 公告编号:2019-19
	安徽省獐子岛智能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75.59				
	小计		1,159.90	242.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大连长山群岛客运有限公司	租费、运费	51.04	20.00	255.20%	155.20%	2019 年 4 月 27 日 公告编号:2019-19
	小计		51.04	2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大连长山群岛客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00	0.00%	-100.00%	2019 年 4 月 27 日 公告编号:2019-19
	安徽省獐子岛智能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83				
	小计		14.83	10.00			
合计			1,229.67	322.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安徽省獐子岛智能营销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10%的参股子公司,刘明先生于 2018 年 8 月担任其董事职务。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聘任刘明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因此公司与安徽省獐子岛智能营销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关联关系。2019 年 11-12 月期间,公司向安徽省獐子岛智能营销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103.66 万元、提供劳务 0 万元。 2019 年度,实际关联交易与预测的关联交易金额存在一定偏差,主要为未预测向安徽省獐子岛智能营销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为向安徽省獐子岛智能营销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含云南阿穆尔鱼子酱有限公司)

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振宇

注册资本:8500 万元

主营业务:鲟鱼养殖、销售;自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大龙潭

云南阿穆尔鱼子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振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营业务:鱼子酱加工、销售;鲟鳇鱼及其制品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大龙潭

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经审计期末总资产 26,652.40 万元,期末净资产 12,840.46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4,632.78 万元,净利润 709.24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20%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执行总裁句荣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刘红涛担任该公司监事。云南阿穆尔鱼子酱有限公司是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大连长山群岛客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年庆

注册资本:4038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沿海客、货运输,垂钓,游泳器材、游艇出租;货物进出口。

住所:辽宁省长海县獐子岛镇沙包村

2019 年未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 7,919 万元,期末净资产 6,76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926 万元,净利润-154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的子公司。

3、安徽省獐子岛智能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辉

注册资本:1000 万

主营业务:预包装食品销售,农副水产品的购销。

住所:宿州市高新区拱辰路 8 号

2019 年经审计期末总资产 1,460.66 万元,期末净资产 574.74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597.83 万元,净利润-65.36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持股 10%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执行总裁刘明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财务总监刘坤任该公司监事。

4、大连京樽獐子岛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大野纯一

注册资本:美元 90 万元

主营业务:餐饮管理服务;餐饮服务及餐饮配送服务。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北街 737 号-3

2019 年经审计期末总资产 750.97 万元,期末净资产 351.51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536.70 万元,净利润-50.16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持股 30%的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总裁吴厚刚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公司监事刘红涛担任该公司监事。

5、大连獐子岛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厚刚(待变更)

注册资本:19,68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含报关、报验、报检);仓储(不含危险货物仓储);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冷藏食品研发;咨询服务;水产品、鲜冻畜产品、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加工。

住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物流园区振港路 3-1、3-2、3-3、3-4 号

2019 年经审计期末总资产 31,181.15 万元,期末净资产 13,475.44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4,673.73 万元,净利润-522.63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公司正在进行大连獐子岛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股权出售事宜,交易完成后将持有其 25%股权,且公司高级总监唐艳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执行总裁,公司拟委派唐艳为大连獐子岛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将与大连獐子岛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公司同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小,且相关各关联人业务运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交易风险可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产品/服务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业务类型确定与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经营业务及客户需求,遵照公开市场原则,与关联方发生少量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的定价、付款、结算公平公允,相关交易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较低,未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